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不存在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召開前不存在補充提案的情況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時在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本公司1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了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037,747,500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9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及機構股東授權代表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4,083,537,526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81.0588%；詳情如下表：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9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7
外資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083,537,526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356,606,136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726,931,390
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1.0588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6.6291
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4.4297

本次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楊根林先生主持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方鏗先生、鄭張永珍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此次會議)；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4人(監事孫宏寧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此次會議)；公司高管及董事會秘書列席此次會議。

二. 提案審議情況如下表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票數	贊成比例	反對票數	反對比例	棄權票數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本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p>(1)第18.2條修改為：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應以現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對本年利潤進行分配：</p> <p>(一)公司當年有利潤；</p> <p>(二)已彌補和結轉遞延虧損；</p> <p>(三)已按章程要求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p> <p>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p> <p>(2)第18.7條修改為：在不違反第18.3條、18.4條及18.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p> <p>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預案的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充分渠道鼓勵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4,083,465,526	99.998	72,000	0.002	0	0	通過
		內資股： 3,356,606,136		內資股：0 外資股：72,000		內資股： 外資股：		
		外資股： 726,859,390						

議案 序號	議案 內容	贊成 票數	贊成 比例	反對 票數	反對 比例	棄權 票數	棄權 比例	是否 通過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調整或變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從保護股東權益出發，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董事會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議案一為特別決議案已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獲正式通過。

三.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式和表決結果等事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股東大會決議；
2. 律師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12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陳冬華*、
許長新*、高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